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2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3月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逐步展开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交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与磋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近日，公司收到王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其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光强	监事	780000	0.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光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	11.54	362300	0.05%
		2018.3.12	11.37	417700	0.06%
合计		--	--	780000	0.1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光强	合计持有股份	3168000	0.43%	2388000	0.32%
	其中高管限售股	2376000	0.32%	2376000	0.3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作为公司监事，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王光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启明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披露后股价出现较大涨幅，3月12日和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与腾讯云、启明星的合作尚处于探索阶段，当前仅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暂没有具体的合作业务和具体金额，相关方案的实施及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尚A	融通通尚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0	0032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18年3月15日（含3月15日）起暂停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1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发出，因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陈志成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候选人简历

连松育，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专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曾任深圳市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连松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8-01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3月29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项议案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00弄4号楼2层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 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连松育，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专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曾任深圳市南海供应链金融股份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梧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连松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现就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增补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对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2、经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连松育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连松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宗士才、杨利成、林卓彬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801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江旅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66 号），现回复如下：

问题1.2016年1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中称，管委会对山峰公司工会及山峰公司具有控制地位。请你公司结合山峰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构成、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上述事项的实动情况，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是否对山峰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其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工会	社团法人	1,685.45	51.00%
2	丽江鸣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7	0.72%
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5.48	48.28%
合计			3,304.80	100.00%

2、本次增资过程

2017年11月27日，山峰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3,304.80万元增加至3,90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全部由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以货币方式认缴，另外两名股东即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山峰公司工会”）、丽江鸣泉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11月27日，华邦健康与山峰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参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48.28%股权的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重康评咨报字（2017）第15-2）计算，即以山峰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8,870.66万元为基础，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5,241.6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7）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山峰公司已收到股东华邦健康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241.6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山峰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30日，华邦健康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3、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此次增资完成后，山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工会	社团法人	1,685.45	43.16%
2	丽江鸣泉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7	0.61%
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5.48	56.23%
合计			3,904.8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由于华邦健康在前述增资完成后，持有山峰公司的股权超过50%，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其能够通过山峰公司股东会决定除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事项外的日常经营事项，因此对山峰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支配能力。

二、董事会席位构成情况

本次增资前，山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福泉、张松山、李强、刘晓军、汪芳。根据山峰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会成员中，董事张松山先生和李强先生同时在华邦健康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系华邦健康委派，其余3名董事系山峰公司工会委派。

2017年12月8日，山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提名彭云辉、胡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山峰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增选的2名董事候选人为彭云辉女士与胡维先生，均系华邦健康提名委派，并提请于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17年12月24日，山峰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增选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至此，华邦健康委派的董事人选增至4名，超过山峰公司董事会50%以上。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华邦健康委派的董事能够支配董事会做出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决议。

三、《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如下：（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7）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四、后续保障其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即取得了山峰公司股东会关于日常经营事项的决定权，在山峰公司完成董事会的增选工作后，华邦健康亦进一步实现了对山峰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因此，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邦健康目前对山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均是稳固的，除非华邦健康自行放弃控制权外，其他股东目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无法改变其控制地位。

综上，华邦健康已对山峰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除非其自行放弃控制权外，其他股东目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无法改变其控制地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取得山峰公司56.23%的股权，根据山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已能在股东会层面决定山峰公司除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特殊事项外的日常经营事项。同时，华邦健康在山峰公司董事会中委派的董事成员超过二分之一，能够支配山峰公司董事会决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全部事项。

综上，华邦健康已对山峰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除非其自行放弃控制权外，其他股东目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无法改变其控制地位。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问题2.请结合你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管理层选任、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及程序等情况，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认定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丽江旅游的股本结构情况

根据丽江旅游提供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股东名册，丽江旅游持股5%以上及前5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438,390	15.73%
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895,000	9.26%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563,500	9.20%
4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02,745	5.81%
5	张一卓	27,475,500	5.00%
合计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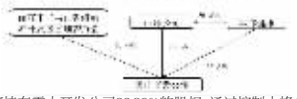
根据丽江旅游和华邦健康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张一卓先生为张松山先生之子，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松山先生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截至2018年2月28日，张松山控制的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合计直接持有丽江旅游14.26%的股份。

二、华邦健康持有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及能否控制其所持丽江旅游15.73%股份投票权与张松山能否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

1、华邦健康及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邦”）持有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雪山开发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完成后持股比例
1	2004年6月	雪山开发公司改制，重庆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邦”，后更名为西藏汇邦）入股	重庆汇邦14.74%
2	2006年7月	华邦制药（后更名为华邦健康）入股雪山开发公司	华邦制药20.36%
3	2006年10月	雪山开发公司改制结余费用转增股本	华邦制药20.01% 重庆汇邦11.54%
4	2007年6月	雪山开发公司改制预留股份处理	华邦制药20.21% 重庆汇邦11.65%
5	2010年6月	山峰公司转让雪山开发公司2%股权给重庆汇邦	华邦制药20.21% 重庆汇邦13.65%
6	2015年9月	重庆汇邦更名为西藏汇邦	华邦制药20.21% 西藏汇邦13.65%
7	2017年5月	华邦健康受让西藏汇邦持有雪山开发公司股权	华邦健康33.86%

如前文所述，雪山开发公司在山峰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如上图，华邦健康直接持有雪山开发公司33.86%的股权，通过控制山峰公司间接控制雪山开发公司20.50%的股权，合计控制雪山开发公司54.36%的股权。

2、雪山开发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条款的规定

雪山开发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条款规定：

（1）股东会决议的条款规定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决定公司资产额占最近一期会计报表资产总额30%以上、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上、利润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利润额30%以上的资产处置或对外担保；（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时，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表决事项涉及公司与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表决权数亦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2）董事会决议的条款规定

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二）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四）决定公司资产额占最近一期会计报表资产总额30%以下（不含30%）、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净资产30%以下（不含30%）、利润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利润额30%以下（不含30%）的资产处置或对外担保；（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六）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3、华邦健康能否控制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旅游股份投票权与张松山能否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雪山开发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华邦健康与丽江玉龙雪山省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雪山管委会”）持有雪山开发公司的股权均未超过三分之二，从而双方均不能单方决定股东会作出任何有效决议。目前，雪山开发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张松山、李强为华邦健康委派，张大鹏为山峰公司委派，华邦健康能实际控制的董事为3名，超过半数，但未及三分之二，且华邦健康控制的股权比例亦无法通过增选或改选雪山开发公司董事来达到控制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因此，涉及雪山开发公司决策需履行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时，华邦健康亦不能通过控制的董事而单方面决定。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提供的其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雪山开发公司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丽江旅游，因此，丽江旅游15.73%的股份为雪山开发公司的重要资产。考虑到丽江旅游股权对雪山开发公司的重要性而言，以及雪山开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规定及决策程序，在雪山管委会不认可的情形下，华邦健康无法单方面对雪山开发公司实施控制、进而有效控制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旅游15.73%股份的投票权。

根据雪山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向雪山管委会出具了《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问题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同时《情况说明》表示：1、不对张松山为丽江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异议。2、在不改变雪山开发公司现状的情况下，管委会在决策中支持华邦健康提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提案。3、如《承诺函》未得到有效履行或发生变更、终止等情形，管委会保留对本说明进行变更的权利。因此，在《承诺函》得到有效履行的情形下，华邦健康可有效控制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旅游15.73%的股份投票权。

加上华邦健康及张一卓所直接持有的丽江旅游14.26%的股权，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丽江旅游29.99%的股份投票权，显著超过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丽江旅游2014年至2017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参会情况统计，参会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在31.89%至51.67%之间，基于同样的股东参会比例假设，在华邦健康控制29.99%的股份投票权的情形下，在丽江旅游未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其持股占参会股东持股数量的比重为58.04%至94.04%，亦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丽江旅游董事会的席位构成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丽江旅游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和献中、张松山、张郁、刘晓华、和程红、陈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焦炳华、陈红、龙云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姓名、职务、提名方和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方	任期终止时间
1	和献中	董事长	雪山开发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2	张松